**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度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机构职能及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根据忻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市级预算的通知》（忻财预〔202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就2022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公开如下：

1. **主要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主要职责职能**

根据《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忻办字[2020]139号),设立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受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2）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3）承担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承担跨区域、典型及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案件的查处工作。

（4）承担12369环保热线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污染举报曼理、转办、督办、审核和回复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污染举报窦件查处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参与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工作。

（5）参与较大以上、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执法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工作。

（7）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环境税征收工作。

（8）承担忻州经济开发区、忻府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等工作。

（10）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内设职能部门个数12个。内设机构(副科级):办公室、综合执法科、稽查科、处罚科、技术保障执法科、事故处理中心、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执法四中队、执法五中队、忻府中队。

**二、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1、2022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预算经费496.22万元，其中: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35.36万元；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4.47万元；人员及运转类公用315.26万元；22102住房公积金支出31.13万元。 其他运转类项目100万元。

1. **“三公”经费情况**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费支出的经费。2022年“三公”预算10万元，其中：出国出境0万元，公车用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2年比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是公车运行费，部分车辆年久失修，待报废。

**3、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运行经费预算批复70.77万元，本着预算先行，计划做实，严格先审批后支付，从紧开支，严格把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单位采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电费、差旅费等。

**4、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忻州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忻财购〔2021〕2号）要求，待2022年政府采购新目录文件下发后，按照新采购目录执行。按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严格把关，做到预算在先，支出再后，保质量，谈价格，为单位做到励行节约。预算的印刷费、公务用车维修费、车辆保险、网络租赁费一律按要求采购办理。

**5、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预算批复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预算经费100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执法工作经费。在预算绩效系统分别填报了实施目标，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并按照实施期目标严格执行，年终对项目进行综合考评。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年初资产合计**767.86**万元，通用设备755.21万元；家具用具12.65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示空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年初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专项项目行政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的经费。

　　5、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资金使用方面按照预算功能和经济科目列支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关财政制度及政府采购程序，合理合法、公正透明，让资金发挥了应有的效益；项目运行方面按照绩效目标合理掌握，起到预期效果。

　**四、2022年度预算公开报表**

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3月17日